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组织、职责及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适用的监管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，是董事会下辖的专门委员会，向董事会汇报工作，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，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要求，并依法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。

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至四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，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）事宜，识别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风险及影响，加强包括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管理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 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、保障健康安全环保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三) 审查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策略、目标、措施及相关重要性议题，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监督并检查执行情况；

(四) 审议公司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及健康安全环保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五) 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重要信息，判断有关环境、社会及治理事宜对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重要影响，监管并研究公司安全环保重大风险，提出应对措施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例会，于当年董事会第一次例会前召开，委员会在讨论后，向董事会提交决议或形成的意见。经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会委员提议，也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理行使职权。

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以下日常事务：

（一）在每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个工作日，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；

（二）在会议结束后，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，形成委员会决议或意见，并送交各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。

第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形成的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除非特别说明，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以中、英两种文字写成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